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三年六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目 录.....  | 2         |
| 释 义.....  | 3         |
|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 <b>5</b>  |
|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 5         |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5         |
|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 6         |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6         |
|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8         |
|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 <b>11</b> |
|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 <b>12</b> |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12        |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 12        |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2        |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有关规定.....   | 13        |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6        |
|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 21        |
|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 21        |
| 八、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22        |

## 释 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理研股份       | 指 |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上市                   | 指 |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股东大会                   | 指 |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股东会                    | 指 | 盐城理研精密锻造有限公司股东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金证券、发行人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立信会计师、会计师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安理、律师、发行人律师            | 指 |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
| 报告期                    | 指 | 2020年、2021年、2022年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51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
| 上市                     | 指 |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 大丰金牛                   | 指 | 盐城市大丰金牛沿海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沿海基金                   | 指 |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新工邦盛                   | 指 | 江苏惠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纳铁福                    | 指 |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主要投资方是 GKN 传动系统国际有限公司和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最大的汽车传动轴生产商，分支机构还包含纳铁福传动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
| 恩梯恩                    | 指 | 日本 NTN 株式会社是全球知名轴承制造企业之一，位列 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55 名，2021 年营业收入 35.94 亿美元，分支机构还包含上海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襄阳恩梯恩裕隆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广州恩梯恩裕隆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由日本 NTN 株式会社和中国台湾裕隆集团共同投资，主要生产汽车等速传动轴及其他部品）。 |

|                |   |  |
|----------------|---|--|
| GKN、吉凯恩、GKN 集团 | 指 | GKN 集团（吉凯恩集团），总部位于英国，全球领先的汽车传动系统等方面制造商，位列 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45 名，2021 年营业收入 48.29 亿元。分支机构还包含 GKN DO BRASIL LTDA（巴西）、GKN Driveline Brunico S.P.A（意大利）、GKN Driveline Celaya（墨西哥）、GKN DRIVELINE Deutschland GmbH（德国）、GKN DRIVELINE JAPAN LTD（日本）、GKN DRIVELINE MALAYSIA SDN.BHD（马来西亚）、GKN Driveline Polska Sp. z o.o.（波兰）、GKN Driveline SA（法国） |
| 宜发、IFA         | 指 | 宜发集团（IFA group），总部位于德国，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产品为传动轴和万向节，德国排名前 50 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21 年销售额 5.2 亿欧元。  |
| 威孚高科           | 指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为主要股东的合资企业，1998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0581，股票简称威孚高科。国内汽车零部件的著名生产厂商，业务包括燃油喷射系统、尾气后处理系统、进气系统   |
| 利纳马            | 指 | 利纳马集团（Linamar Corporation），总部位于加拿大，亚洲总部位于中国无锡，位列 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54 名，主要生产发动机、底盘零部件及组件等精密金属零部件及系统，2021 年营业收入 37.33 亿美元，分支机构还包含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利纳马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
| 采埃孚            | 指 | 采埃孚股份公司（ZF Friedrichshafen AG），总部位于德国，位列 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3 名，2021 年营业收入 393 亿美元   |
| 博世             | 指 | 博世集团（Robert Bosch GmbH），总部位于德国，业务遍布 50 多个国家，位列 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1 名，2021 年营业收入 491.44 亿美元  |
| 耐世特            | 指 | 耐世特汽车系统公司（Nexteer Automotive），总部位于美国，位列 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58 名，是转向系统及相关技术的全球供应商   |
| 丹佛斯            | 指 | 丹佛斯（Danfoss）公司是丹麦最大的工业集团在制冷、供热、水处理和传动控制制造业中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
| 肯纳、肯纳金属        | 指 | 肯纳金属（徐州）有限公司，是美国肯纳金属集团在中国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全球领先的采矿、建筑用切割刀具及耐磨产品制造商  |
| 山特维克           | 指 | 山特维克凿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母公司瑞典山特维克是全球知名工业集团，是金属切削工具、采矿和建筑设备及工具、特殊合金、高温材料和传动系统等领域的全球领导者。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姓名  |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
|-----|--|
| 王志辉 | 具有 14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持或参与完成基蛋生物（603387）、东方铁塔（002545）、和科达（002816）、冠盛股份（605088）、春晖智控（300943）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主持或参与完成新大陆（000997）、时代新材（600458）、赞宇科技（002637）、冠盛股份（605088）等再融资项目，目前担任冠盛股份（605088）、春晖智控（300943）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
| 沈旦鹏 | 具有 6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持或参与完成冠盛股份（605088）、春晖智控（300943）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主持或参与冠盛股份（605088）等再融资项目。  |

####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

陈涌，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7 年，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中电环保（300172）、和科达（002816）、冠盛股份（605088）、春晖智控（300943）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 2、其他项目组成员

季晨翔、李昱、卓晓杰、姚勇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7 月 23 日    |
| 公司住所: | 盐城市大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
| 电话:   | 0515-69968508      |
| 传真:   | 0515-69968508      |
| 联系人:  | 朱明华                |
| 电子信箱: | lygf@likenever.com |

|                  |   |
|------------------|---|
| <b>经营范围：</b>     | 机械零件冷锻热锻技术研发、加工；汽车零部件、智能扭矩管理系统（ITM）关键零部件精锻外星轮制造；精密模具（冲压模具精度高于 0.02 毫米、型腔模具精度高于 0.05 毫米）设计、制造；机械设备（除汽车）、仪器、仪表、机械零部件批发、零售；技术咨询转让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铸造机械及配件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b>本次证券发行类型：</b>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除本保荐机构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外，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理研股份”或“发行人”）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陈蓉、程谦、徐伟东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 3、内核风控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 4、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 5、召开内核会议

理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理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 **(二) 内核意见**

经表决，会议同意国金证券保荐理研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认为国金证券对理研股份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理研股份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理研股份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上海华鼎瑞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瑞德”）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华鼎瑞德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华鼎瑞德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华鼎瑞德的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 （1）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 80,000 元整，含 6% 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华鼎瑞德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华鼎瑞德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以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华鼎瑞德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实报实销。

#### （2）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华鼎瑞德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华鼎瑞德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

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 2、华鼎瑞德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的基本信息

华鼎瑞德成立于2008年1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69449926Y，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崇明区城桥镇东河沿68号5号楼132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经营期限为2008年1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华鼎瑞德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本项目质量验收期间，华鼎瑞德委派人员对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复核工作完成后，华鼎瑞德出具了“瑞德咨字【2023】008号”《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报告》。

除聘请华鼎瑞德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译佳林翻译有限公司作为翻译机构对相关文件进行了翻译；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全流程信息化平台解决方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三）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经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

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理研股份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保荐理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理研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关键汽车精锻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

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394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7,468.76 万元、72,843.48 万元和 76,335.06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7,083.83 万元、8,406.33 万元和 8,938.2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185.01 万元、7,467.03 万元、8,413.31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5.83%，流动比率 2.01，速动比率 1.74。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394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39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1）业务模式成熟与经营业绩稳定**

公司商业模式为采购金属材料，通过精密锻造、机加工、热处理等加工方法，加工成为汽车零部件，直接销售给汽车一级供应商，以此获取盈利。公司生产模式、采购模式与销售模式已经稳定运行多年，业务模式成熟。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7,468.76 万元、72,843.48 万元和 76,335.0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52.05 万元、6,536.67 万元和 7,651.09 万元,经营业绩稳定。

## (2) 规模较大

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超过 6,000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 亿元,规模较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 3.1.2 (一) 的规定。

## (3) 具有行业代表性

乘用车中两驱乘用车需配备两根传动轴,四驱乘用车需配备四根传动轴,每根传动轴一般包含钟形壳、内星轮、滑套、三销各一只。公司传动轴产品主要向国内市场进行销售,公司国内市场份额较高。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销量与中国乘用车产量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钟形壳内销销量(万只) | 984.18   | 999.89   | 993.95   |
| 内星轮内销销量(万只) | 896.28   | 829.92   | 798.37   |
| 滑套内销销量(万只)  | 378.69   | 365.27   | 274.38   |
| 三销内销销量(万只)  | 690.29   | 553.09   | 186.26   |
| 中国乘用车产量(万辆) | 2,383.60 | 2,140.80 | 1,999.40 |

注 1: 中国当年乘用车产量数据来源于发改委/工信部的公开数据

注 2: 每辆两驱乘用车配备两根传动轴,每辆四驱乘用车配备四根传动轴

根据全球权威机构 MarkLines 统计,全球汽车传动轴市场主要由吉凯恩(31%)、耐世特(16%)、恩梯恩(6%)、万向钱潮(5%)占据,中国市场主要由吉凯恩(包含纳铁福)、耐世特、恩梯恩、万向钱潮占据。公司目前与前述客户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说明了公司具备行业代表性。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大盘蓝筹”定位。

##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

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说明，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

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主要业务合同、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主管部门的证明及相关说明等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主管部门的证明及相关说明等材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在汽车零部件精锻件领域，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德西福格汽车零部件集团、江苏森威精锻有限公司、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芜湖三

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等。前述竞争对手无论在技术实力，产能规模还是在客户资源上均有着较强的竞争实力，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高水平的管理及研发能力和优秀的服务水平，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减少、业绩下滑的风险。

##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 GKN 传动系统国际有限公司和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及其供应体系内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纳铁福及其供应体系内企业的收入占比均在 60% 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若纳铁福自身经营状况不佳，或公司市场份额被其他竞争对手抢占，或者公司无法保持竞争力持续获得纳铁福的订单，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 3、管理能力的风险

未来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员工人数和管理复杂度也将相应增加，公司在生产、研发、销售、人力资源、法律和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同步提高。若未来公司管理团队不能持续提升管理能力，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以应对高速成长带来的问题，则将限制公司的发展。

## 4、无法持续吸引人才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地在盐城市大丰区，离上海、南京等高端管理和技术人才聚集的大型城市有一定距离，未来若公司无法持续改善公司的发展环境和员工待遇，或者公司所在的盐城无法持续发展，公司将面临无法持续吸纳优秀人才来公司工作的风险，导致公司长期发展受阻。

## 5、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汽车零部件锻件主要应用于汽车传动系统等，产品的稳定可靠情况会直接影响汽车运行的状况。若公司因生产技术水平、质检过程等方面发生重大失误造成质量问题，公司将面临下游客户重大索赔而导致巨大损失的风险。

## 6、存货面临跌价损失的风险

公司为了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会根据客户给出的订单预测提前准备一部分的原材料和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存货（万元） | 12,996.39   | 13,478.87   | 8,968.65    |

若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下游客户销售不畅，导致公司产品需求下降，公司存货囤积，公司存货面临跌价损失，经营业绩受损的影响。

### 7、应收账款减值的风险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均是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给予下游客户一定的账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万元） | 24,266.92   | 36,307.27   | 30,225.44   |

未来若市场环境恶化，公司下游客户经营情况不佳，回款不及时甚至无法回款，公司将面临资金周转放慢，发生坏账，经营业绩受损的风险。

### 8、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被取消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若到期后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实行新的税收政策，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 9、技术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企业的竞争首先体现在产品技术的竞争，产品技术的竞争主要体现在技术人员的争夺，公司唯有不断地培养和吸引各方面技术研发人才，同时建立科学的研发体系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防止核心技术失密。若未来公司发生技术人才流失或者核心技术失密的情况，公司将面临竞争力下滑导致业绩受损的风险。

### 10、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产项目，新增940万只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能。项目竣工后，发行人每年新增折旧摊销2,929.05万元。项目投产后，若公司市场开发受阻、客户需求不振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无法弥补新增的折旧、摊销，公司将面临业绩受损的风险。

### 11、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产项目

（一期）”尚未取得项目用地。若未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晚于预期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实施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新车销量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新车的生产，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新车销量的增长。中国汽车市场经历了四十年快速发展阶段，目前已进入了平稳发展阶段。汽车消费属于居民大宗消费之一，其销量增长跟宏观经济与居民收入密切相关。若未来中国经济低迷，居民收入增长乏力，新车销量增长放缓，公司将面临产品市场需求萎缩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2、汽车零部件年降幅度加剧的风险**

2023年一季度，国内整车厂商为了争夺市场份额，纷纷降低新车销售价格，同时要求汽车零部件厂商加大年降力度，若未来公司未能在与客户谈判过程中争取有利的价格条件，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无法采取有效的降本措施，将面临毛利率大幅下滑的风险。

### **3、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及劳动力不足的风险**

改革开放后 40 多年来，中国逐渐占据了“世界工厂”的地位，其中最重要的原因之一是劳动力成本优势。近年来，随着“人口红利”逐步耗尽，外卖、专车等服务业对制造业劳动力的分流，各地上调工人最低工资标准的频率和幅度逐渐增加，使得我国制造业劳动力成本优势逐渐消失。

如果劳动力成本继续上升，公司无法持续提升员工待遇导致劳动力不足，同时公司在设备、管理和技术等方面的提升未能有效抵减其负面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 **4、技术变革的风险**

近五年全球汽车产业朝着电动化、智能化方向不断发展，汽车子系统中的无论是发动机系统，还是传动系统、行驶系统等，技术均在不断革新发展，比如电动机与电池替换了传动燃油车的发动机、电动车热管理系统的创新等。在汽车核心技术大变革的时代背景下，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技术创新，无法持续开发出客

户需要的产品，公司将面临业绩受损的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近年来宏观形势复杂多变，钢材价格波动幅度大。若未来钢材价格呈上涨态势，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转嫁给客户，公司将面临采购成本上行、毛利率下滑从而导致业绩受损的风险。

#### **2、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有部分业务系面向海外市场销售，出口业务公司主要以外币结算。随着国际形势、货币金融政策的变化，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可能会进一步扩大。若人民币短期内出现大幅升值，公司无法向下游客户转嫁，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受损的风险。

#### **3、出口退税的风险**

公司目前有部分业务系面向海外市场销售，出口退税率均为 13%。如果我国降低或取消退税率，则不可退税部分将计入公司经营成本，公司可能无法完全将增加的成本内部消化或向下游客户转嫁，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全球经济衰退的风险**

目前全球经济增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一旦出现全球经济衰退，全球乘用车市场需求下滑，进而影响到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将面临业绩受损的风险。

#### **5、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公司面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每股收益相比上一年度每股收益下滑的风险。

##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以“成为具备世界先进制造能力的企业”为发展使命，以“成为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优秀供应商，打造“百年企业”为发展愿景，积极提升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制造与服务能力，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减速器系统和热管理系统的产品开发，通过设备提升、技术创新、管理优化，不断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与服务的需求。借助我国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有利时机，充分发挥公司的研发和产品质量优势，与国内外世界一流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合作，布局全球汽车产业链，拓展覆盖范围，沿着国家政策的指导方向不断前行。

公司主要从事关键汽车精锻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以汽车传动轴零部件锻件为核心，并向燃油喷射系统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车减速器零部件、差速器零部件、热管理零部件锻件方向拓展。此外，公司还研发生产部分工程机械锻件产品。目前公司已经与纳铁福、吉凯恩、恩梯恩、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耐世特、宜发、利纳马、采埃孚、博世、威孚高科、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肯纳、山特维克、丹佛斯等知名工程机械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燃油喷射系统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车减速器零部件、差速器零部件、热管理零部件锻件产品销售额不断上升，打造企业成长的第二曲线。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关键核心技术，在汽车锻造零部件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生产能力、研发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

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 八、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盐城市大丰东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64,653,300         | 47.7146       |
| 2  | 盐城昱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440,926         | 13.6095       |
| 3  | 朱文明                      | 17,478,985         | 12.8996       |
| 4  | 束剑鹏                      | 12,425,524         | 9.1701        |
| 5  |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6,489,345          | 4.7892        |
| 6  | 盐城市大丰金牛沿海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6,327,086          | 4.6694        |
| 7  | 盐城理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10,732          | 4.4360        |
| 8  | 江苏惠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68,927          | 1.8221        |
| 9  | 陈锋                       | 1,205,175          | 0.8894        |
| 合计 |                          | <b>135,500,000</b> | <b>100.00</b> |

### （二）核查方式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6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有 3 名股东属于私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基金备案日期     | 基金备案编号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基金管理人<br>登记编号 |
|----|------|------------|--------|----------------------------|---------------|
| 1  | 沿海基金 | 2015年7月1日  | S61813 |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br>管理有限公司         | P1014378      |
| 2  | 大丰金牛 | 2017年3月10日 | SS1484 | 西藏天泽金牛资产<br>管理有限公司         | P1015793      |
| 3  | 新工邦盛 | 2017年11月2日 | SX9307 | 南京邦盛新工股权<br>投资基金管理有限<br>公司 | P1061949      |

### (三) 核查结果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沿海基金、大丰金牛、新工邦盛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了备案的相关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陈涌 2023年6月25日  
陈涌

保荐代表人: 王志辉 2023年6月25日  
王志辉

沈旦鹏 2023年6月25日  
沈旦鹏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鹏 2023年6月25日  
任鹏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3年6月25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3年6月25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2023年6月25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3年6月25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5日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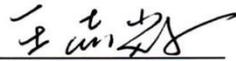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王志辉、沈旦鹏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王志辉



沈旦鹏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